

臺南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廿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西四年元月十四日上午

地點：雨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出席人：

經濟部
經理一
司

教育部
馮國光

國防部
黃德楨

專家
盧鍾駿
鄧裕坤

建設廳
倪世槐

內政部
劉輔青
許振鸞
都善奎
鄧澤南

列席：台中縣政府
戴坤明
白火龍

豐原鎮公所
林有德
廖昆境
楊順成
陳國楨

神岡鄉公所
林世興

東勢鎮公所
羅吉應

建設廳
葉傳旺

內政部
張維一

主席：許參事振鸞

紀錄：張維一

「報告事項：宣讀第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次會議紀錄」

六 討論專項：據呈送豐原都市計劃圖說特提請審查案

1. 台中縣建設局長戴坤明報告豐原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2. 豐原鎮長林有德補充報告并說明擬定新擴展計劃情形（略）

3.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1. 豐原鎮舊都市計劃日據時代業已公佈且其土地又已完全建設完畢今天所討論似與其發展計劃應一併研究

2. 新發展計劃因無資料可參考本人僅就其發展計劃圖中提出幾點意見

(1) 新發展計劃使用面積較原有面積大十餘倍並向四面各方作膨脹之發展似不合今日

都市計劃之要求尤其計劃區內準備容納十萬人口更須考慮

(2) 根據現代空軍戰術及炸彈威力以及豐原目前發展之趨勢以細胞形之發展為宜讓許多農田綠地引伸入計劃區域之內使建築有所隔離

(3) 新發展計劃中把鐵路貫穿市中心平戰時之安全均受影響應加考慮

(4) 綠帶綠島為現代都市計劃中最宜講求者新發展計劃圖中似嫌太少宜予增加

(5) 新舊計劃圖中之河流兩岸應保留相當綠帶以利防空

(6) 市中心區劃為工業區似未甚妥善因工業區即為轟炸之目標也

4. 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希望在豐原市區內增設國民學校一所便利幼齡兒童走路

六 經濟部幹務事統一意見：

〔一〕林鎮長報告地方人士意見以人口激增希望設為縣轄市一點小組應就豐原發展背景確

定是否可以設為縣轄市至於該地區人口激增之原因似覺台中氣候良好生活較廉適宜

家居大陸來台人士多卜居台中而非工業區現有工廠不過小型工業及農業加工工廠似應配合住

宅區俾資便利婦女就業

〔二〕豐原為木材集散市場絕非工業區現有工廠不過小型工業及農業加工工廠似應配合住

宅區俾資便利婦女就業應特別注意

〔三〕內政部劉技正澤沛意見：

〔一〕豐原都市計劃以舊有市區為原則應追認通過

〔二〕將來發展以舊市區為核心採取衛星式發展

〔三〕豐原接近台中地形全為平原應採有限制之發展而注重及週圍小市鎮之配合發展

〔四〕工業區應移於市郊並應限於農林產品加工業

〔五〕郵委員裕坤意見：

〔一〕對舊計劃圖之意見：

甲、舊計劃圖已發表完成為顧全事實似應予以通過惟通過市中心之交通路應將其交

通量疏散於市區周圍之環帶路以保持市內安寧并減少車禍

乙、貫穿市區之河流其兩旁應保持適當寬度之綠帶以美化市區
〔對新計劃擴展圖之意見：

甲、經省方修正之環狀形路網較原計劃之棋盤形網為佳

乙、工業地依性質分類無妨混合設立豐原既無重工業自亦無將工廠集中設立之必要
丙、現發展方向既為東北西南西三方面即應以此趨勢作細胞型之計劃發展以避免空
地之損失

5. 豐原鎮長林有德報告地方之特殊困難：

〔豐原舊計劃區內建築用地早經重劃並經交換登記完竣惟現有建屋仍係照原來舊界建
築因之彼此妨礙無法照重劃土地建設影響發展且常有糾紛情事發生地方擬以全部拆
除舊有房屋另行重建方法解決此一困難惟以經費無着無法進行特懇上峯能貸予相當
資金低利長期以利建設

〔上峯核定新擬擴展地區計劃時對於已完成之道路及已經重劃登記完竣之交換土地請
儘量少予變更以免拆屋及惹起糾紛之困難

〔請上峯撥予相當之資金以供市民建屋之低利貸款或請准予組織建築合作社俾能運用
民間資金促進房屋之增建

6. 處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決議：

(1) 豐原都市計劃實施已久并已發展完成擬予通過

(2) 原計劃綠地過少在再發展時應注意增加沿河并應保留相當綠帶藉增美觀環繞市區道路

應提早完成高級路面疏導橫貫市中心區之交通量

(3) 豐原地位甚屬重要新擴充計劃測量區域應較現時測量面積予以擴大將來計劃人口數字

應視鄰近各城鎮人口發展情形配合作區域計劃餘參照各專家代表對防空疏散及公共安全福利等意見擬定

(4) 在區域計劃未擬訂前應暫以十萬以下人口為目標先行擬具擴充計劃

三、散會